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尹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希普拉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(五)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修正意旨略以：「……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2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」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有關督促程序，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

後，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者，即應就其請求，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營健身教練課程，因內部管理疏失頻繁異動教練，致服務品質有瑕疵，已於115年3月11日終止合約，相對人應退還賸餘課程費用新臺幣87,337元，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有提出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影本、匯款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以及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等件為證，或可釋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然查，聲請人於115年8月7日補正狀陳明相對人應退還數額為新臺幣87,337元，計算方式係以課程費用總額扣除單堂售價乘以已完成課程數，【即111,137-1,400×17=87,337】，暫且不論此等計算退費之方法是否符合契約約款，僅就聲請人主張之數額而言，遍查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影本，並無相關單堂課程費用(即1,400元)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應償還之數額，是否真如狀內所載應為87,337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求，未盡釋明之責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